

G356 茶陵浣溪至太英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4月24日，茶陵县洣水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356茶陵浣溪至太英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茶陵县洣水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智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人员名单见附表)。验收组和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报告以及湖南智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检查核对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审阅并核查了有关资料，经验收组充分讨论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G356茶陵浣溪至太英段公路改建工程路线起点位于茶陵县浣溪镇国道G106与县道X063相交处(对应国道G106桩号K1921+700,对应X063桩号K6+500)，沿老路X063布线，于K0+654处新建一座浣溪洣水大桥，往南与岳汝高速浣溪互通连接线(对应桩号K0+227)相交，在K1+180处下穿岳汝高速后继续沿老路X063布线，途经白露村、太英村，在K2+595处下穿衡茶吉铁路，终点位于茶陵县与安仁县的交界处，与G356安仁段顺接(对应X063起点K0+000、对应G356安仁段起点K0+000)，全长6.511公里。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为60km/h，路基宽12~10m，沥青混凝土路面，共设大桥157米/1座、中小桥19.08米/1座、涵洞33道，平面交叉共15处，分离式交叉2处，工程投资总额5174.6万元，开工时间2020年9月20日，通车时间2022年10月1日

二、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生态环境

项目不设取土场，只设1处弃渣场，已完成恢复工作。

(二)声环境

施工期：

(1) 选用符合国家有关噪声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采用低噪施工工艺，定期对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性能，从根本上降低噪声源强。



- (2) 施工时间安排合理，高噪声设备在晚上22:00时至凌晨6:00时不使用。
- (3) 施工场地、施工便道远离居民集中点。
- (4) 施工期未进行相关噪声敏感点抽样监测，工程施工期未收到民众噪声影响投诉。

(5) 施工便道、物料运输车辆的行驶路线避开居民集中点。

营运期：

- (1) 工程局部道路进行绿化，栽种树木。
- (2) 设置禁鸣、限速标志，全线60km/h，严禁超速超载车辆上路。
- (3) 定期进行路面养护，保证公路的长期处于良好路况，根据公众意见调查，建议加强沿线绿化。
- (4) 制定噪声检测计划，定期对沿线居民敏感点进行噪声检测，确定是否进一步采取降噪措施。

(三)大气环境

施工期：

- (1) 施工单位配备有足够的洒水车，沿线施工便道（包括临时道路）及时进行洒水处理。另外施工便道在修建时加铺碎石、砂子，从根本上减少扬尘的污染。
- (2) 不设储料场。
- (3) 粉状建筑材料运输时，选择沿线敏感点少的路段，尽可能不从沿线各乡镇集镇所在地的人口稠密地区经过。

营运期：

- (1) 公路良好运营状态，据调查塞车现象较少。
- (2) 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汽车尾气排放标准，超标车辆禁止上路行驶。
- (3) 路两侧控规距离范围内未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设施。

(四)水环境

施工期：

- (1) 施工期间无油料泄漏到河（溪）中污染水体。
- (2) 施工材料运输车辆应有防雨设备，施工材料（沥青、油料、化学品等）堆放场地应尽可能远离河流，应有防雨导流设施、设围挡措施，并加蓬布覆盖，防止大风暴雨冲刷造成渗漏进入河流造成污染。



(3) 涿水等河道岸边200m以内无施工营地、建材堆场、预制厂、拌合站等。

(4) 施工场地远离涿水及其支流。施工营地设置化粪池，化粪池上清液由当地农民作农家肥使用。

(5)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营运期：

(1) 严禁各种泄漏、散装超载的车辆上路行驶，防止公路散失货物造成沿线水体污染。

(2) 涿水大桥设有桥面径流收集管道，沉淀池：已制定营运期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3) 经检测，涿水大桥下面水质满足要求

(五)固体废物

施工期：

(1) 地表清理利用表土临时堆放在施工生产区，施工后期用于路基边坡绿化、弃渣场复垦和植被恢复；弃渣送弃渣场合理处置。

(2) 施工营地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附近城镇垃圾处理场处置。

(3) 施工场地的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全部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合理处置。

(4) 弃土场选在远离居民点的山凹处，不会造成地面下沉，不涉及断层、断层破碎带、溶洞区，以及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

营运期：

公路沿线设有垃圾收集桶，对途经公路的司乘人员进行环保教育，树立宣传标语，同时采用分路段到负责人的方式对沿线的固体废物及时进行收集处理。

(六)环境风险防范

茶陵县交通运输局委托湖南智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茶陵县交通运输局G356茶陵浣溪至太英段公路改建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七)公众意见调查

15位被调查者均对本公路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无反对意见。

三、验收监测情况

公路沿线敏感点昼间、夜间现状噪声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公路沿线1#浣溪镇沱水河大桥断面（K0+660）地表水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相应标准要求。

四、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和验收组成员讨论，建设单位已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的环保措施和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五、后续要求

(1)对沿线的8处声环境敏感点进行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采取适当的降噪措施(如隔声窗等),确保沿线居民不受本项目交通噪声的影响。

(2)加强对沿线路(桥)面径流导流系统的维护，定期对排水沟进行清掏，确保排水沟的正常运行。

七、验收组名单

见附件。

茶陵县沱水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

李叶 陈伯安 罗朝晖

